

兰州交通大学教务处

处发〔2016〕02号

关于公布第二十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获奖教师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关于举办兰州交通大学第二十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决赛的通知》（兰交教发〔2015〕259号）要求，学校按照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相关认定标准对校级决赛获奖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进行优良等级认定。现将认定原则及结果公布如下：

一、认定原则

1. 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竞赛总成绩排序必须排在每组前20%以内（即理工组：1~4名，人文社科组：1~2名）。

（2）课堂教学实证性质量评价必须排在31名参赛教师的前1/3以内（1~10名）。

（3）其他单项不能排在31名参赛教师的后20%（26名及以后）。

2. 评价结果为良好的课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竞赛总成绩排序必须排在每组前 70% 以内 (即理工组：1~15 名，人文社科组：1~6 名)。

(2) 课堂教学实证性质量评价必须排在 31 名参赛教师的前 90% 以内 (1~28 名)。

(3) 其他单项不能排在 31 名参赛教师的后 10% (29 名及以后)，只有教材评价、答疑辅导和学生评价不满足时可以放宽到前 30 名。

二、认定结果

学校第二十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校级决赛获奖教师中，除已参加过学校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李海莲 (优秀)、任丽苗 (良好)、张振海 (良好) 等 3 名教师外，有 2 名教师评价成绩为优秀，8 名教师评价成绩为良好。具体结果如下：

优秀：李兴田 (土木学院) 钱媛园 (艺术学院)

良好：靳春玲 (土木学院) 范虹霞 (数理学院)

李敏之 (电信学院) 王春丽 (电信学院)

李金玉 (电信学院) 朱碧贵 (环境学院)

田 园 (外语学院) 杨 坤 (外语学院)

希望以上教师能够扬长避短，查缺补漏，不断提升自己的教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教务处

2016 年 1 月 6 日